

##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7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7月27日15:00至2014年7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槐璋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2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8,386,9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2.570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68,270,52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7.07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人，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,116,38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.4941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,341,12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8.331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8,386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，表决通过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8,329,3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265%；弃权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73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，表决通过。

#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8,329,3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265%；弃权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73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283,521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57,60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45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《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329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265%；弃权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73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283,521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57,6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5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329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265%；弃权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73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 2014 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为 38,759,124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570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546%；弃权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4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283,521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57,6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5%。表决通过。

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周友荣、李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绿大地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

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